合同编号：

合同已备案
编号 SSSJC-2025-006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工影响天气水资源保障工程（石嘴山市气象局）火箭发射装置升级更新项目

采购合同书

甲方：石嘴山市气象局

乙方：内蒙古北方保安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8月20日

甲方：石嘴山市气象局

乙方：内蒙古北方保安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第一条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工影响天气水资源保障工程（石嘴山市气象局）火箭发射装置升级更新项目

招标编号：ZCSD-ZC25-05-185

第二条 甲方向乙方的订货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及型号		出厂结算单价（元）	单位	数量	金额合计（元）	备注
1	牵引式通用发射架	TFQ-1 型	100737	部	13	1309581	
2	火箭作业安全监控终端	TDRZ-MONI-I	13000	套	21	273000	
3	火箭发射安全锁控系统	三码合一版	10000	套	21	210000	
4	液压转运平台	HCATD1000	7000	个	3	21000	
5	弹药储运箱	556-J-43-HJ	20000	个	3	60000	
	合计					1873581	
大写合计金额：壹佰捌拾柒万叁仟伍佰捌拾壹元整							

第三条 供货

交付的时间（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

交付地点（范围）：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

收货人：马龙；联系方式：18169171039。

第四条 付款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佰捌拾柒万叁仟伍佰捌拾壹元整（大写）：¥1873581 元（小写）。

2、合同生效后付款：双方签署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玖拾叁万陆仟柒佰玖拾元伍角（大写）：¥936790.5 元（小写）；

3、设备到货后付款：甲方收到产品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伍拾陆万贰仟零柒拾肆元叁角（大写）：¥562074.3 元（小写）。

4、设备验收后付款：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即人民币叁拾柒万肆仟柒佰壹拾陆元贰角（大写）：¥374716.2 元（小写）。

第五条 履约保函

双方签署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 3%的履约保函，即人民币伍万陆仟贰佰零柒元肆角叁分（大写）：¥56207.43 元（小写）。

履约保函有效期：办理即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履约受益人：石嘴山市气象局

履约受益人地址：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朝阳办事处五岳路 43 号

联系电话：0952-2020423

纳税识别号：126400004545000429

第六条 包装运输

包装和运输方式：

（一）包装：按相关包装规范或者其他相关规定进行包装，包装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合同约定的指定地点。

（二）运输：出厂验收合格后，乙方负责用专用车辆将产品运输到用户指定的地点，运输过程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管理的法律、法规。

（三）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售后服务

根据甲方需要，乙方为甲方提供远程维护(采用电话指导或远程登录)和现场故障抢修两种技术支援方式，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故障、系统故障、系统优化、对系统问题的咨询服务、其它必须的技术服务。

在质量保证期内，公司负责维修合同规定的全部设备，对任何因产品设计、安装工艺、材料、产品质量和部件造成的设备或部件损坏，进行无偿维修、更换。

在收到故障通知之后 1 小时内做出响应。保修期间，除了人为的因素，所有器件的故障免费维修。在质量保证期内，系统软件、应用软件免费升级、维护服务。

根据“预防为主”的原则，在质量保证期内，公司将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以保证系统达到设计寿命。在质量保证期内，备品、备件由从公司补充，使当地的备件贮备始终保持在规定的范围。

第八条 安装调试及验收

安装调试：厂内安装调试好后发货。

交付标准和方法（验收标准）：

（一）按照合同要求完成交货具备验收条件后，依据相关的内容和要求进行验收，产品质量达到设计要求。

（二）到货验收。到货后用户检查包装并核对货物品种、数量以及

完好性。未通过验收的货物，将不予接受。

第九条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一）质保期为现场验收后 8 年；

（二）如由于对接平台需求，该系统无法实现相应的功能，应免费升级相应软件。

（三）因产品质量问题所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由乙方负责，并且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合格品；

（四）因产品质量原因造成人员伤亡等事故时，乙方应迅速赶赴现场，协助当地有关部门分析事故原因，承担应有的责任，并将产品质量原因分析报告报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

第十条 质量标准和保证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使用说明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

合格后，在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在双方协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第十一条 培训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采用厂家培训或现场培训等任何培训方式，对用户管理人员、使用人员进行系统的全面的知识培训，内容包括产品介绍、使用操作规程及安全注意事项，产品的检测、维护、运输、保管等，直至能完全操作。培训对象既包含使用本公司产品的用户、维修、运保人员，亦包含有培训需求及必要的其他人员。通过培训使用户能够熟悉产品的性能，掌握正确的产品使用、维护及维修保养方法；通过培训使服务人员能够为用户提供准确及时的技术支持，解决用户在产品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第十二条 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

因乙方违反合同规定给甲方或用户造成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2、甲方的义务

（1）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及时支付结算费用。

（2）配合乙方解决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纠纷。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的权利

乙方有权对甲方在定货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进行投诉，并要求有关部门做出处理。

2、乙方的义务

接受中国气象局主管部门或验收单位的检查、监督，加强内部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按照供货合同的有关规定组织生产，做到诚实守信，确保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负责因质量原因造成事故的事故处理工作。对用户因国家气象业务调整或不可预见事件发生引起的需求变化，要积极配合，调整计划，满足供应。

第十三条 权利瑕疵担保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四条 知识产权保护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 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第十五条 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 3‰的比例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每天 1‰的比例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采购文件要求执行。

第十七条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合同的变更

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3．丧失商业信誉；

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八条 合同分包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第十九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第二十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第二十一条 政府采购政策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

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二十二条 法律适用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第二十三条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第二十四条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需修改补充本合同，双方经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签定日至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之日止。

甲方（盖章）：石嘴山市气象局

地址：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朝阳街道五岳路 43 号

代表：

联系电话：0952-2020324

开户行：建行石嘴山市分行

银行帐号：64001300100058001 49

合同签定日期：2025 年 8 月 20 日

乙方（盖章）：内蒙古北方保安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乌海市海勃湾区六公里

代表：

联系电话：0473-2998025

开户行：工行内蒙古乌海市分行海勃湾支行

银行帐号：0604044009022122016

合同签定日期：2025 年 8 月 20 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工影响天气水资源保障工程（石嘴山市气象局）廉政协议

甲方：石嘴山市气象局

乙方：内蒙古北方保安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为加强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工影响天气水资源保障工程（石嘴山市气象局）项目的廉政建设，防止发生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石嘴山市气象局（以下简称甲方）与内蒙古北方保安民爆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部门等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工影响天气水资源保障工程（石嘴山市气象局）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单位利益，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以及部门和单位的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实行责任制，开展廉政告知教育活动，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纪违法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和权利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钱物（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礼金、奖金、补贴、物品等），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工作的住宿、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协议内容以外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便利。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和权利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钱物（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礼金、奖金、补贴、物品等）。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协议内容以外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按照招投标规程办事，不得为谋取私利私下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六）乙方对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出的协议内容以外的违规要求，有权予以拒绝。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规定，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规定，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根据甲方的要求，限期将直接责任人清除出场；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上级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定期限内不得进入本系统业务领域的处罚，记入“黑名单”，酌情在相关媒体曝光。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之日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附件，随合同由双方持有。

甲方（盖章）：石嘴山市气象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日　期：2025年 8月 20日

乙方（盖章）：内蒙古北方保安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张海兰

日　期：2025年 8月 20日

中标通知书

内蒙古北方保安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受宁夏回族自治区气象灾害防御技术中心委托，宁夏志成时代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代理的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工影响天气水资源保障工程--火箭发射装置升级更新项目(项目编号、包号：D6400000141100104-1)，2025年07月22日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经评标委员会评标，宁夏回族自治区气象灾害防御技术中心确定贵单位/您为中标供应商，中标金额为：小写11297960.00元（大写：壹仟壹佰贰拾玖万柒仟玖佰陆拾元整），合同履行期限：弹药储运箱供货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其他交付时间为75日内。

请贵单位/您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气象灾害防御技术中心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宁夏回族自治区气象
灾害防御技术中心
2025年07月25日

宁夏志成时代招标
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25日

温馨提示：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联合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分行出台了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政策，贵单位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宁夏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系统”了解详情。

采购人在委托代理协议中约定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的，采购人可不再签章，直接由采购代理机构签章后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